

关于对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529 号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向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明伟、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及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子公司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晓科技”）37.99% 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7,598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晨晓科技 15% 的股份，晨晓科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晨晓科技股份系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所得。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晨晓科技股权的公告》以及对本所问询函的回复（创业板问询函〔2019〕年第 237 号）显示，收购晨晓科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远健康发展，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收购晨晓科技股权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和收益。若否，请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在收购时是否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投资决策是否审慎。

（2）结合你公司收购晨晓科技后的整合情况、资金投入情况、晨晓科技所处行业发展及自身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出售晨晓科技部分股权的具体原因，以及对所持晨晓科技剩余股权的安排（如

有)。

2.公告显示，本次作价以晨晓科技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晨晓科技 37.99%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598 万元。

(1) 请结合本次转让和前次收购时晨晓科技经营业绩、资产负债情况及主要客户变化情况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2) 请以双方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请补充说明本次出售股权所得资金是否仍作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4.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对手方包括个人，且本次交易转让价款的 50% 需在资产过户完成后支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的对手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判断依据，是否就剩余价款的支付提供相应的履约保障，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5.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12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8 日

